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17-072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5月22日，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精功科技，证券代码：002006）自2017年5月22日开市起停牌。2017年6月6日，公司确认前述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

停牌期间，2017年6月13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2017年6月2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2017年6月27日、2017年7月4日、2017年7月11日、2017年7月18日，公司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7-040、2017-041、2017-042、2017-043）；2017年7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2017年7月28日，公司继续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

2017年8月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申请继续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争取于2017年11月21日（星期二）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2017年8月17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继续延期复牌申请。2017年8月9日、2017年8月16日、2017年8月23日、2017年8月30日、2017年9月6日、2017年9月13日、2017年9月20日公司继续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7-052、2017-056、2017-059、2017-060、2017-061、2017-063、2017-068）。

2017年9月2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17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关注函》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手方深圳市盘古数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盘古数据”）持有的深圳市雅力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力数据”）股权涉及的仲裁事项对本次交易可能的影响以及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下一步工作计划和预计复牌时间等予以了高度关注。公司对《关注函》予以了回复并于2017年9月26日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有关事项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公司确认：因交易对手盘古数据所持有的雅力数据股权涉及仲裁事项尚未解决，盘古数据持有的雅力数据股权若处于被冻结状态，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未来将难以顺利交割。由于上述事项能否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首日起累计六个月的时间内（即在2017年11月21日前）解决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原定于2017年11月21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计划可能难以如期进行。公司将会同中介机构督促盘古数据争取于2017年10月底前通过调解或其它方式确保雅力数据的股权清晰，并视该事项的解决进程确定如下：

1、如果盘古数据持有的雅力数据股权处于被冻结状态能够及时解决，公司将在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的时间内（即在2017年11月21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并申请复牌。

2、如果上述事项不能及时解决，公司将努力争取在2017年10月底前先期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申请股票复牌。待上述事项顺利解决后，公司与交易对方、中介机构将尽快完成相关文件的修订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并最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如果公司未能在2017年11月21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2016年9月修订）》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2017年9月27日、2017年10月11日，公司继续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7-070、2017-071）。

目前，公司正努力加快工作进程，以尽快与交易对方、中介机构等商议并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事项；中介机构将进一步完善各自出具的文件并督促交易对方完成内部决策程序。同时，公司正会同中介机构密切关注上述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在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继续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停牌期间，公司将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8 日